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19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債　務　人　MIGHTY ALLIANCE LTD.
兼法定代理人　莊乾德
債　務　人　高溢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乾德
債　務　人　徐秀萍
債　務　人　徐秀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美金壹佰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（美金）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　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（起算日至清償日止）
001	350,000元	109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1%	暨自109年12月30日至110年5月30日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自110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（續上頁）

002	300,000元	109年10月12日起至至清償日止	2.1%	暨自109年12月31日至110年5月31日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自110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350,000元	109年11月2日起至至清償日止	2.05%	暨自109年12月31日至110年5月31日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自110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